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,656,73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6%，本次质押解除后再无质押状态股份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有限公司、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15,273,629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.94%，无质押状态股份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将其持有的 17,6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用于提供融资担保。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办理完毕。

2021 年 10 月 9 日，李高生先生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并转给公司。李高生先生已于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 17,6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了质押解除的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李高生
本次解质股份	17,65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9.96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15%
解质时间	2021年9月30日
持股数量	17,656,737
持股比例	2.1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至目前，本次李高生先生解除质押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如李高生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,656,73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6%，无质押状态股份。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有限公司、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15,273,629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94%，无质押状态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